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貨品及服務		4,088,275	10,658,871
租金		95,366	129,689
利息		130,579	217,386
淨投資(虧損)收益	5	(186,343)	237,650
總額		4,127,877	11,243,59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9,026	40,93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8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4,253)	33,737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4,077,048)	(10,646,473)
僱員福利開支		(68,514)	(105,066)
其他經營開支		(209,456)	(208,08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2	(124,942)	148,8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8	58,000	20,000
採礦權減值虧損	13	(109,70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35)
財務成本	7	(71,695)	(177,7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3,989)	349,7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0,596	(37,614)
年度(虧損)溢利	9	(553,393)	312,09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802)	174,6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5,0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4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	(53,45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差額重 新分類至損益		–	(61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6,802)	126,140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30,195)	438,23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3,243)	312,096
非控股權益	<u>(150)</u>	<u>(5)</u>
	<u>(553,393)</u>	<u>312,0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0,045)	438,059
非控股權益	<u>(150)</u>	<u>172</u>
	<u>(630,195)</u>	<u>438,23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u>(10.54)</u>	<u>6.0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3	35,617
投資物業	12	856,463	2,761,828
商譽		–	–
無形資產		4,155	4,655
採礦權	13	344,837	454,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84	–
可供出售投資		–	70,919
遞延稅項資產		615	2,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	12,853
		<u>1,232,487</u>	<u>3,342,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3	4,5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0,247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446,660
應收賬款	16	6,964	166,617
應收貸款票據		–	1,472,11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7	–	2,244,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58	131,213
金融衍生合約		–	93,539
結構性存款		200,143	89,0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17,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972	1,380,685
		<u>1,399,817</u>	<u>7,146,4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1,740,466	680,118
		<u>3,140,283</u>	<u>7,826,57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17	–	6,6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737	1,346,5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760	180,300
借貸	20	426,626	2,203,852
應付太安資本(香港)款項(定義見附註4)		–	192
來自太安資本之貸款(定義見附註4)		123,585	121,847
其他負債		–	1,203,767
應付稅項		49,714	77,773
		828,422	5,140,8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8	105,593	–
		934,015	5,140,861
流動資產淨值		2,206,268	2,685,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8,755	6,028,1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	620,904
遞延稅項負債		65,733	224,251
		65,733	845,155
資產淨值		3,373,022	5,183,0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62,501	262,501
儲備		3,107,449	4,917,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9,950	5,179,784
非控股權益		3,072	3,222
權益總額		3,373,022	5,183,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2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事(i)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ii)商品及醫療設備貿易；(iii)物業投資；及(i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石化產品、金屬相關產品及醫療設備；及
- 服務費、佣金及經紀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且概無可比較資料獲重列。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內其他項目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千港元	被指定為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票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持作 買賣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70,919	446,660	1,472,118	2,244,524	166,617	-	2,039	6,600	-	139,555	(5,09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a)	(70,919)	-	-	-	-	70,919	-	-	-	(5,095)	5,095
由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由被指定為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按公允 值計入損益」)	(b)	-	-	-	(2,244,524)	-	2,244,524	-	-	-	-	-
由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c)	-	-	-	-	-	-	-	(6,600)	6,60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之減值	(d)	-	-	(10,010)	-	(6,479)	-	1,620	-	-	14,869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	1,462,108	-	160,138	2,762,103	3,659	-	6,600	149,329	-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約70,91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有關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先前按公允值列賬有關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允值收益約5,095,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當日，本集團不再就按公允值基準評估之不良債務資產應用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不良債務資產約446,660,000港元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猶如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購買該等投資。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2,244,524,000港元的投資已由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財務衍生合約及結構性存款，彼等將持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所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之商品期貨合約的投資，猶如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購買該等投資。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6,600,000港元的投資已由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除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尚未償還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租賃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除該等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6,48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1,620,000港元。已分別就各自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票據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 計量的金額	36	—	36
	<u>6,479</u>	<u>10,010</u>	<u>16,4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6,515</u>	<u>10,010</u>	<u>16,525</u>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因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故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之項目而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919	70,919
可供出售投資	70,919	(70,919)	—
遞延稅項資產	2,039	1,620	3,659
其他(無調整)	<u>3,269,494</u>	<u>—</u>	<u>3,269,494</u>
	<u>3,342,452</u>	<u>1,620</u>	<u>3,344,072</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91,184	2,691,184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6,660	(446,660)	—
應收賬款	166,617	(6,479)	160,138
應收貸款票據	1,472,118	(10,010)	1,462,10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244,524	(2,244,524)	—
其他(無調整)	<u>3,496,651</u>	<u>—</u>	<u>3,496,651</u>
	<u>7,826,570</u>	<u>(16,489)</u>	<u>7,810,081</u>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600	6,600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6,600	(6,600)	—
其他(無調整)	<u>5,134,261</u>	<u>—</u>	<u>5,134,261</u>
	<u>5,140,861</u>	<u>—</u>	<u>5,140,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5,709</u>	<u>(16,489)</u>	<u>2,669,2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8,161</u>	<u>(14,869)</u>	<u>6,013,29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無調整)	<u>845,155</u>	<u>—</u>	<u>845,155</u>
資產淨值	<u>5,183,006</u>	<u>(14,869)</u>	<u>5,168,137</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股本	262,501	–	262,501
儲備	4,917,283	(14,869)	4,902,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9,784	(14,869)	5,164,915
非控股權益	3,222	–	3,222
權益總額	<u>5,183,006</u>	<u>(14,869)</u>	<u>5,168,137</u>

附註：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如上文所披露。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 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分部	金融服務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商品及醫療 設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石化產品	–	3,684,032	3,684,032
金屬相關產品	–	361,419	361,419
銷售醫療設備	–	39,836	39,836
服務費、佣金及經紀收入	2,988	–	2,988
總計	2,988	4,085,287	4,088,275
地區市場			
新加坡	–	2,662,477	2,662,4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422,810	1,422,810
香港	2,988	–	2,988
總計	2,988	4,085,287	4,088,275
於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	4,085,287	4,085,287
隨時間經過	2,988	–	2,988
總計	2,988	4,085,287	4,088,275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	5,775,660
銷售金屬相關產品	4,841,700
銷售醫療設備	21,627
來自融資客戶之服務費、佣金、經紀收入及利息收入	19,884
物業租金收入	129,689
應收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217,386
	<hr/>
	11,005,946
	<hr/> <hr/>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

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結構，其導致呈報分部組成變動。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及「其他」分部。根據現時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及近期縮減若干可呈報分部，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證券投資分部及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之財務業績現時於「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分部內呈報，而商品貿易分部及其他分部現時於「商品及醫療設備貿易」分部內呈報。分部淨投資（虧損）收益及分部收益分別披露於本年度分部「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項下。上一年度分部披露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分部—不同經營分部匯總包括基金投資、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放貸業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買賣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於中國收購不良債務資產而產生之資產管理；
- (ii) 商品及醫療設備貿易分部—不同經營分部匯總包括於新加坡買賣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及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 (iii) 物業投資分部—不同經營分部匯總包括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之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及
- (iv)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於蒙古共和國（「蒙古」）之採礦及生產鎢礦資源活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商品及 醫療設備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3,567	4,085,287	95,366	-	4,314,220
分部淨投資虧損	(186,343)	-	-	-	(186,343)
總計	<u>(52,776)</u>	<u>4,085,287</u>	<u>95,366</u>	<u>-</u>	<u>4,127,877</u>
分部業績	<u>(180,367)</u>	<u>(11,299)</u>	<u>(112,707)</u>	<u>(113,369)</u>	<u>(417,742)</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匯兌虧損淨額					(73,3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9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 變動					3,519
未分配財務成本					(34,855)
中央行政開支					<u>(71,552)</u>
除稅前虧損					<u><u>(593,98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商品及 醫療設備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7,270	10,638,987	129,689	–	11,005,946
分部淨投資收益	237,650	–	–	–	237,650
總計	<u>474,920</u>	<u>10,638,987</u>	<u>129,689</u>	<u>–</u>	<u>11,243,596</u>
分部業績	<u>257,769</u>	<u>33,395</u>	<u>258,905</u>	<u>(14,296)</u>	535,7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9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匯兌收益淨額					3,424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					1,4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0,209)
中央行政開支					<u>(86,602)</u>
除稅前溢利					<u>349,70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乃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乃指於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收益(虧損)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前，各分部於除稅前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1,149,694	5,533,899
商品及醫療設備貿易	25,672	1,392,209
物業投資	2,618,734	3,512,886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346,718	457,09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140,818	10,896,090
可供出售投資	-	70,919
結構性存款	200,143	89,020
未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4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0	21,871
未分配無形資產	4,155	4,155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1,460	86,967
	<hr/>	<hr/>
綜合資產	4,372,770	11,169,022
	<hr/> <hr/>	<hr/> <hr/>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46,235	2,395,458
商品及醫療設備貿易	5,364	1,251,371
物業投資	751,927	780,141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66,255	93,67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869,781	4,520,649
應付太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太安資本(香港)」)之款項	-	192
來自太安資本(深圳)有限公司 (「太安資本」)之貸款	123,585	121,847
未分配借貸	-	1,307,498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6,382	35,830
	<hr/>	<hr/>
綜合負債	999,748	5,986,016
	<hr/> <hr/>	<hr/> <hr/>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結構性存款、未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可供出售投資)、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太安資本(香港)之款項、來自太安資本之貸款、未分配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86,343)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值變動	-	157,049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80,601
	<u>(186,343)</u>	<u>237,65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388)	3,424
第三方於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	(45,416)	(82,00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附註23(a)、(b)及(d))	(7,016)	52,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41)	-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變動	3,519	1,4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3(c))	394	987
金融衍生合約公允值變動	166	103,8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9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8,4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7,746)
	<u>(124,253)</u>	<u>33,73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623	54,640
—保證金融資	20,440	29,506
—其他借貸及貸款工具	19,618	50,776
—來自太安資本之貸款	9,014	10,507
—貸款票據	-	29,421
—賣方融資貸款	-	1,123
其他	-	1,815
	<u>71,695</u>	<u>177,788</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55	26,817
新加坡企業稅(「企業稅」)	-	12,689
香港利得稅	9,635	11,800
英國利得稅	-	20,927
	<u>13,290</u>	<u>72,233</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	(195)
新加坡企業稅	206	-
	<u>394</u>	<u>(421)</u>
遞延稅項	<u>(54,280)</u>	<u>(34,198)</u>
	<u>(40,596)</u>	<u>37,614</u>

新加坡企業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以及超過2,000,000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9%較低優惠稅率。

於蒙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按10%的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蒙古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英國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二零一七年：19.25%)計算。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2,402	27,60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281	72,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1	4,865
員工成本總額	<u>68,514</u>	<u>105,066</u>
核數師酬金	2,905	4,7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77,048	10,646,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65	20,425
無形資產攤銷	—	1,3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794	33,142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302	28,501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95,366)	(129,689)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u>12,198</u>	<u>13,099</u>
	<u>(83,168)</u>	<u>(116,590)</u>

10. 股息

	二零一八 千港元	二零一七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每股28.58港仙		
(二零一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1.81港仙)	<u>1,500,456</u>	<u>95,025</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合共金額約1,050,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惟須經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內(虧損)溢利	<u>(553,243)</u>	<u>312,09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50,020</u>	<u>5,149,65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25,7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606,52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48,8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60,000)
出售	(111,817)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1,189,720)
匯兌調整	<u>342,2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828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24,94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660,976)
出售	(44,199)
匯兌調整	<u>(75,2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6,463</u>

13.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034
--	-----------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48,493
	109,7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97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83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41
--	---------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烏蘭烏拉(「烏蘭烏拉」)及蒼希格(「蒼希格」)及巴彥烏列蓋省臣格勒市科布多河(「科布多河」)進行採礦活動之四個權利。於蒼希格之採礦權及於烏蘭烏拉之兩個採礦權剩餘法定年期為13至17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及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屆滿。於科布多河之採礦權剩餘法定年期為18年，於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本集團就持續潛在合作安排正物色獨立第三方以繼續開採烏蘭烏拉、蒼希格及科布多河的四個採礦權。

採礦權計入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為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Kainarwolfram LLC及Ikh Uuliin Erdenes LLC就減值測試目的而持有之採礦權。

董事已對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權已獲分配至由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代表之採礦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若干關鍵假設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進行有關璦貢諾爾市、臣格勒市及科布多河採礦權，根據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藏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出具可採儲量、資源及勘探潛能報告及進行首階段開採工程。根據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所發行有關的首階段開採工程獨立技術報告，璦貢諾爾市、臣格勒市及科布多河採礦權的鎢品位低於過往資源估計技術報告所示的鎢品位，而於璦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可採儲量高於過往資源估計技術報告所示的儲量。考慮到更新的資源估算技術報告中採礦權估計的勘探潛能增加，該集團管理層預計該礦的整個開採工作壽命延長，因此修訂了財務預算涵蓋時期為4至19年的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來自獨立技術報告之上述結果，本集團委聘一間中國專業公司以更新可行研究報告，亦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基於獨立技術報告及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作出估值。經參考仲量聯行對採礦權作出的估值及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可得之資料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109,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原因是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一七年：高於)其賬面值。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良債務資產(附註(a))	10,247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584
	10,831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584
流動資產	10,247
	10,831

附註：

- (a)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不良債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其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公允值變動(如有)。
- (b) 該等金額指於中國成立之一間私營實體於已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將不良債務資產(誠如附註14所披露)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其不良債務資產抵押品之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公允值變動(如有)。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誠如附註2.2(b)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的不良債務資產的公允值約為446,660,000港元。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醫療設備產生的應收賬款	7,147	4,624
銷售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 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	27,558
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	-	32,887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	40,645
— 現金客戶	-	1,654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	35,535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1,587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2,163
	<u>7,147</u>	<u>166,653</u>
減：有關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融資客戶	-	(36)
有關銷售醫療設備產生的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u>(183)</u>	<u>-</u>
	<u>(183)</u>	<u>(36)</u>
總計	<u><u>6,964</u></u>	<u><u>166,617</u></u>
有抵押	-	40,609
無抵押	<u>6,964</u>	<u>126,008</u>
總計	<u><u>6,964</u></u>	<u><u>166,617</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6,964,000港元及133,73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與銷售醫療設備、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物業租金收入及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07	10,661
31至90日	1,497	38,450
91至120日	34	15,416
120日以上	3,026	2,705
	<u>6,964</u>	<u>67,232</u>

1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u>2,244,524</u>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於新加坡持作買賣之商品期貨合約	<u>(6,600)</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已分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誠如附註2.2(b)所披露)。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物業	1,594,040	680,000
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	68,55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06	118
結構性存款	19,8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1,740,466	680,1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1	–
應付稅項	1,342	–
遞延稅項負債	94,81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105,593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7,695,000港元)出售其於杭州太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太榮」)全部權益，杭州太榮的主要資產為一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的酒店設施。董事預期出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此，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杭州太榮之資產及負債(組成本集團之出售組別)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概無於重新分類日期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變動。本集團收取出售按金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83,000港元)，等同於總現金代價之10%。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現金代價738,000,000港元出售其於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 (「Excel Fine」)之全部股權，Excel Fine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79樓的商業物業單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Excel Fine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收到出售按金約110,700,000港元(相當於總現金代價的1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詳情載於附註23(a)及同日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允值變動約為58,000,000港元。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醫療設備產生的應付賬款	737	1,364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	-	1,242,218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12,127
- 現金客戶	-	6,597
- 融資客戶	-	28,384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的賬款	-	53,546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2,294
	<u>737</u>	<u>1,346,53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及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購買醫療設備產生的應付賬款、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及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0	148,640
31至90日	97	1,097,236
	<u>737</u>	<u>1,245,876</u>

20.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附註a)	427,573	889,889
減：貸款籌集成本	(947)	(2,567)
	<u>426,626</u>	<u>887,322</u>
保證金融資貸款(附註b)	-	1,028,403
貸款工具(附註c)	-	620,904
其他借貸(附註d)	-	288,127
	<u>426,626</u>	<u>2,824,756</u>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有抵押	426,626	2,536,629
無抵押	-	288,127
	<u>426,626</u>	<u>2,824,75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約427,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889,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75%(二零一七年：2.6%)之年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為3.52%(二零一七年：2.88%至3.12%)。除上述浮息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浮息借貸約40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8%之年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為3.68%。
- (b) 保證金融資乃與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保證金融資貸款約1,028,403,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介乎1.0%至2.4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而實際年利率為2.8%至4%。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票據工具認購協議(「票據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8%之票據(「8%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904,000港元)，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8%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認購方悉數認購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早將8%票據償還予認購人。

根據票據協議，8%票據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佳將」)及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和金融集團」))之所有股份抵押。本集團透過向認購者發行銀行本票650,005,000港元藉以解除對佳將及太和金融集團之股份抵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其於佳將之67%股權(誠如附註23(b)所披露)。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約288,127,000港元乃與獨立第三方安排，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介乎5.0%至6.0%計息，並須於一至兩年期間內償還。該等借貸中其中一筆為數210,0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為可償還：(附註)		
一年內	-	1,202,9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620,904
	<u>-</u>	<u>1,823,885</u>
包含一項按要求條文償還的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 的已抵押借貸的賬面值按合約須在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426,626	700,8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0,000
	<u>426,626</u>	<u>1,000,871</u>
	426,626	2,824,756
減：在一年內到期並列示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426,626)</u>	<u>(2,203,852)</u>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620,904</u>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借貸之質押詳情披露於附註22。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按每股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66,666,668</u>	<u>1,728,333</u>
按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3,277,308	240,164
發行股份	<u>446,742,544</u>	<u>22,3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0,019,852</u>	<u>262,501</u>

22.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票據及若干借款提供擔保的資產的抵押(誠如附註19及20所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英國之住宅物業單位(附註a)	856,463	1,080,848
—位於香港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商業物業單位(附註b)	<u>—</u>	<u>680,000</u>
	856,463	1,760,84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u>—</u>	<u>1,117,534</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附註d)	<u>—</u>	<u>2,244,524</u>
	856,463	5,122,906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保險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27,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9,889,000港元)之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00,000,000港元之擔保。該借貸亦由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和金融」)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擔保購買未償還金額約1,242,218,000港元之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所產生之信用證。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人，作為未償還保證金融資貸款約1,028,403,000港元之擔保。

23.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出售Excel Fin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38,000,000港元出售其於Excel Fine之全部股權，Excel Fine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79樓的商業物業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出售按金約110,700,000港元(相當於總現金代價的15%)。餘下代價627,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且出售已於本集團同時失去對Excel Fine之控制權當日完成。Excel Fine於出售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738,000
遞延稅項負債	(976)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737,024

千港元

出售Excel Fine之收益：

已收取代價	738,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37,024)
	<hr/>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76

千港元

出售Excel Fine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38,000
減：已收取出售之按金	(110,700)
	<hr/>
現金流入淨額	627,300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首次出售佳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現金代價約104,940,000港元出售其於佳將(其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67%之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佳將的控制。佳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
商譽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6
應收賬款	76,0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81
應付賬款	(96,7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5)
應付稅項	(4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10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首次出售佳將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	104,940
餘下佳將33%股權之公允值(附註)	31,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10)
	<hr/>
出售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7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出售後仍對佳將具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佔餘下佳將33%股權，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公允值於出售日期為31,000,000港元。

首次出售佳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收取之現金代價	104,94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8,881)</u>
現金流出淨額	<u><u>(53,941)</u></u>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第二次出售佳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已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佳將之餘下33%股權，現金代價為31,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及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約394,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第二次出售佳將之收益：	
現金代價	31,000
於出售日期於佳將之權益賬面值	<u>(30,606)</u>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u>394</u></u>

千港元

第二次出售佳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收取之現金代價	<u><u>31,000</u></u>
-------------------	-----------------------------

(d) 出售太和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太和保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2,880,000港元出售其於太和保險(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失去對太和保險之控制權。太和保險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無形資產	500
應收賬款	1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
應付賬款	(5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602

千港元

出售太和保險的收益：

已收取代價	2,8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602)
	<hr/>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278

千港元

出售太和保險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88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
	<hr/>
現金流入淨額	2,3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ii)商品及醫療設備貿易；(iii)物業投資；及(iv)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1) 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的營業收入為13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3%。該營業收入當中，逾98%(即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7百萬港元)是來自貸款票據投資的實際利息收入。此營業收入錄得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部份應收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提早償還及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另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於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佳將」)之67%控股權益，其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業績並無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及(c)及本業績公告「重大出售」一段。出售佳將之詳情載於「重大出售」一段。儘管如此，該業務的整體表現仍然穩定及錄得與去年相若的86百萬港元盈利。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境內專業團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積極搜索不良債務資產價值窪地，推動管道搭建工作，以公開招投標方式策略性地收購優質不良銀行貸款組合，結合債務人特徵及抵押物情況採取不同處置方案，以實現整體收益最大化。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對其各項投資(包括不良債務資產)的投資組合進行重組，並實現若干資本收益，以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進行更佳風險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不良債務資產管理以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不良資產投資分別收回約389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儘管此項業務於過往年度的表現令人滿意，宏觀經濟環境在中美貿

易戰下正變得越來越不明朗。因此，董事局將考慮在出現機會時變現所持有的不良債務資產，並及時和適當地恢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量的不良債務資產於年末減少至10百萬港元，較上年末的447百萬港元減少98%。由於憂慮全球經濟放緩導致資產價格下跌，以及本集團因出售若干不良資產而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淨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81百萬港元減少至淨投資虧損13百萬港元。因此，此項業務的業績減少8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虧損31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56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

中國大陸及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出現波動，而且全年隨著貿易爭端的加劇反覆動盪，可能會加劇資本外流及貨幣貶值。在全球形勢不明朗的背景之下，本集團採取謹慎策略，透過減少投資組合規模來維持其投資，以加強企業抵禦任何可能的問題及國際危機所帶來威脅。於報告年度內，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由二零一七年的15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至173百萬港元虧損，導致本集團在買賣證券業務方面錄得重大虧損23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117百萬港元。於年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二零一七年：2,24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olis Capital Limited(「**Solis Capital**」)，一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全資擁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的股份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大出售**」一段。

(2) 商品及醫療設備貿易

商品貿易

二零一八年是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走勢反覆，再次出現價格上漲又暴跌的一年。在上半年，權威人士及市場參與者表示，石油價格超過70美元的主要因素是包括美國意外宣佈對伊朗實施制裁、市場可能出現緊縮，以及委內

瑞拉石油產量加速下降。然而，由於因沙特、俄羅斯及其他國家的最初決策對石油供應過剩的預期，抵消伊朗潛在的石油減產，加上特朗普政府給予伊朗主要客戶的豁免，以及美國頁岩油產量的意外強勁增長，導致油價於第四季度突然暴跌。面對此極度波動的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取更加審慎的舉措，從而導致成交量及交易均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商品貿易的營業收入為4,04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617百萬港元減少62%。商品貿易業務錄得虧損11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油價意外波動及貿易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醫療設備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貿易貢獻營業收入為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82%。儘管收入增長令人鼓舞，但由於受到報告年度內成本上升的侵蝕，導致該業務錄得0.1百萬港元的虧損。

(3) 物業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杭州、香港及英國倫敦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以把握國內外主要發達地區的房地產市場發展機遇，並從長期租金回報及資產升值中獲利，提升本集團溢利的多樣化及穩定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的營業收入較去年的130百萬港元減少27%至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英國的一個投資物業導致物業租金收入下降所致。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估值報告，已就本集團在英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虧損125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兩項主要交易，其為出售持有在香港和中國杭州主要資產為物業的物業控股公司。該等出售的詳情載於下文「重大出售」一段。

(4)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目前，本集團持有蒙古三個鎢礦項目(鎢礦項目)的四個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聘請獨立顧問編製最新技術報告，其中包括鎢礦項目的礦產資源估計數據。該報告將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資料，為日後的礦山規劃及開發提供支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評估了所有目前可用資料及總結確認有關採礦權的減值虧損為110百萬港元。

重大出售

出售佳將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佳將33.5%股權予兩名獨立買方，現金代價分別約為52.5百萬港元。隨著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後，佳將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業績列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協議日期，佳將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佳將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包括(i)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放貸業務。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將餘下的33%佳將股權賣予另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佳將出售集團的任何股權。

出售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 (「Excel Fin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宏控股」)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啓潤國際有限公司(「啓潤」)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太宏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啓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相當於Excel F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債務(相當於Excel Fine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結欠太宏控股的全部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738百萬港元。有關的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Excel Fine正式協議」)。Excel Fine為一間物業持

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香港物業(即位於香港中環之高層辦公大樓中環中心79樓全層)。於臨時買賣協議及Excel Fine正式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出售Excel Fine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Excel Fine完成**」)。

於Excel Fine完成後，Excel Fine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已不再擁有Excel Fine的任何權益。Excel Fine之財務業績亦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olis Capital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香港上海大酒店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Solis Capital出售184,360,714股香港上海大酒店(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股份(「**香港上海大酒店待售股份**」)(「**香港上海大酒店出售事項**」)，代價為每股12.80港元或總代價2,359,817,139.20港元。香港上海大酒店待售股份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於香港上海大酒店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47%。鑑於Solis Capital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香港上海大酒店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且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通過。隨著香港上海大酒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交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股份。

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28.58港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1,500,456,000港元，將以現金自香港上海大酒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

於償還有關香港上海大酒店待售股份約586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融資及支付約1,50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後，香港上海大酒店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74百萬港元將按預期使用。

香港上海大酒店出售事項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出售杭州太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太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其於杭州太榮已發行股份的全部間接權益及杭州太榮結欠其擁有人(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宏融」)之全部股東貸款予建議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杭州太榮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的物業。有關出售的正式協議(「太榮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西藏宏融、宏融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太榮及另一名由建議買方提名的第三方買方訂立，代價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太榮出售事項」)。由於太榮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故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簽署太榮正式協議之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就批准太榮出售事項發出其書面同意書，故並無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太榮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太榮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出售不良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西藏宏融、浙江太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宏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不良資產賣方)與杭州福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資產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不良資產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不良資產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不良資產，即與31項違約債務有關之所有權利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寧波及紹興各公司之若干違約債務之抵押品之權利(「不良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66,450,000元。不良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3,37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83百萬港元減少1,8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250,019,8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3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3,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9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3.36倍^(註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倍)。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融資總額約為4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5百萬港元)，其全部為流動債務融資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百萬港元)，及本報告年度概無非流動債務融資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淨債務^(註2)為6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1,566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3百萬港元)。本年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註3)為0.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註2：淨債務=借貸+來自太安資本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註3：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權益總額

本集團融資及庫務管理活動目標是確保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及各項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主要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幣種為港元(「港元」)，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鈎，因此美元資產及交易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英國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分別以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此方面在每個財務結算作財務換算時則需面對匯兌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指引管理匯兌風險，同時，英國及中國附屬公司均能夠產生足夠收益以應付其當地貨幣的費用支出。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潛在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名)，其中約4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位於中國及海外。

本集團認同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每名員工的表現並根據不同地區的薪金情況而定，並會每年定期檢討。

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維持良好的關係。

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建議宣派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8.58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合計金額約為1,500,456,000港元。特別股息須待(i)完成香港上海大酒店出售事項及收妥香港上海大酒店待售股份的代價；及(ii)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特別股息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特別股息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充裕，董事局考慮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息政策，以現金形式派發本公司部分可供派發儲備作為股息，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局已建議宣派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20港仙的第二次特別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但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合計支付金額約1,0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81港仙及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無)。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分派的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派息48.58港仙(二零一七年：1.81港仙)。

展望

鑑於美國與其重要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爭端尚未出現降溫跡象，而中東地區新爆發的衝突推高了全球經濟風險，二零一九年的商業前景顯然不容樂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九年一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二零一九年預計增長3.5%，二零二零年增長3.6%，較去年十月的預測分別調低0.2及0.1個百分點。由於形勢仍不明朗及所有投資市場出現較大波動成為新常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舉措構建業務策略及投資組合，以提高企業抵禦潛在負面影響的能力。

雖然面對該等經濟不利因素，但本集團經營所處的行業環境仍是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繼續鞏固各業務分部的發展成果，優化資產配置，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打造其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持續而豐厚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秉持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於報告年度內，陳偉松先生為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主席**」)一職仍維持懸空。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主席，並將在適當時候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有關委任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以令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局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局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響應，並迅速決策。因此，該等董事局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局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局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組成。劉艷女士推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通告，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的截止過戶日期，以及獲授第二次特別股息資格的截止過戶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